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從而為市場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北京滾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不少於51%（「潛在收購事項」）。潛在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外國品牌汽車及將其進口至中國汽車市場。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揀選汽車型號、採購、倉儲、物流、融資、3C認證，以及清關及檢查。

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及管限法律之若干條款除外。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v)投資控股。潛在收購事項倘若成事，將會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之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進口汽車行業之競爭實力。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倘若成事，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仍有待訂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